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2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22号）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二期工程铸造熔炼及热处理车间内新建2间探伤室，每间探伤室内分别设置1台DU300W型X射线探伤机（定向）用于对生产的铝轮毂进行无损检测。本项目X射线探伤机仅在铅房内使用，不用作现场探伤。本项目的探伤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设备的参数为160kV/41mA。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6.67%。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探伤作业时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